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翟守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易字第9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翟守義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翟守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18分許，以消費者的身分，進入位在嘉義市○○路000號的全家便利商店憶富店，趁店員忙碌不暇顧及，得知有機可趁，徒手竊取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5元的提拉米蘇蛋糕、1瓶價值35元的每朝健康綠茶，得手後，供自己食用、飲用。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12分許，以消費者的身分，進入位在嘉義市○○○路000號的全家便利商店祥鳳店，趁店員忙碌不暇顧及，得知有機可趁，徒手竊取1組價值1,380元的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類，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並將上開酒類飲用完畢。嗣上開2家商店的店長李妍瑤於112年8月26日上午11時整許，盤點商品，發現失竊，調取監視錄影並報警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翟守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李妍瑤之指訴。

03 (三)被害報告單、監視錄影之翻拍照片、監視錄影之電子檔（光
04 碟）。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翟守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07 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0 念，殊非可取；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1 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被
12 告竊習難改，素行非善；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均坦承犯行，惟
13 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是其
14 犯罪所生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教育智識程度、家
16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134頁)，分別量處如
17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8 懲儆。

19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0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1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2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3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4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5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6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
27 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
28 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揆諸前開
29 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保障被告之聽
30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宜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
31 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提拉米蘇蛋糕」1個、「每朝健康綠茶」1瓶、「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類」1組，均為其犯罪所得，既均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可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翟守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18分許，於嘉義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憶富店，徒手竊取1個	翟守義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提拉米蘇蛋糕1個、每朝健康綠茶1瓶均沒

	價值55元的提拉米蘇蛋糕、1瓶價值35元的每朝健康綠茶得手。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翟守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2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祥鳳店，徒手竊取1組價值1,380元的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類得手。	翟守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類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